

实践基地建设情况

平台名称	合作机构（批准机构）	时间	服务专业
首批山东省大数据人才培养基地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1	数据科学类 所有专业
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室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山东省教育厅	2020	数据科学类 所有专业
“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 （山东省大数据与宏观经济监测实验室）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数据科学类 所有专业
山东省统计局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平台	山东省统计局	2019	数据科学类 所有专业
青岛市统计局与山东财经大学战略合作平台	青岛市统计局	2019	数据科学类 所有专业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实习实践基地（汇总 +部分合作协议）	企事业单位	2017-2021	数据科学类 所有专业



关于公布首批山东省大数据培训基地名单的通知

鲁数字〔2021〕1号

各市大数据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大数据培训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大数据培训工作的积极性，加大大数据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大数据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数字〔2020〕12号）要求，省大数据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首批山东省大数据培训基地申报遴选工作。经单位申报、市局初审、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环节，确定山东大学等29家单位为首批山东省大数据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等63家单位为首批山东省大数据人才实践基地，现将名单予以公布，有效期为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被确定为大数据培训基地的单位，要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精品课程研发力度，积极承担全省大数据人才培养培训、教学实践实训、知识普及等任务，并于每年11月底前报送当年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省局将加强全省大数据培训基地的动态管理工作，各市局配合做好对辖区内大数据培训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省局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开展现场考核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撤销大数据培训基地称号并予以摘牌。

联系电话：0531-51785103，邮箱：dsjgdw@shandong.cn

附件1：首批山东省大数据人才培训示范基地.pdf

附件2：首批山东省大数据人才实践基地.pdf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1年1月15日

— 2021 —

01/18

15:26

浏览次数

1722次

— 分享 —



48%

↑ 0.9K/s

附件 1

首批山东省大数据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共 29 家, 排名不分先后)

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济南大学、山东建筑大学、
山东财经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中国海洋
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理工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理工
大学、枣庄学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烟台大学、鲁东
大学、山东工商学院、潍坊学院、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科技
大学、泰山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临沂大学、德
州学院、聊城大学、滨州学院、菏泽学院、齐鲁师范学院、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山东大众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概况](#)[动态](#)[公开](#)[服务](#)[互动](#)[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法规文件](#) > [其他文件](#)

关于公布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9-30 10:01

浏览次数：50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

鲁教研字（2020）3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研函〔2020〕1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立项建设工作。经高校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立项建设省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46个，现公布名单并提出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入选高校和合作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基地建设投入力度，要在资金、科研和条件保障等方面出台相应支持政策，确保基地建设取得实效。

二、深化协同育人。高校和合作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要共同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探索在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推动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合作单位要发挥协同育人支撑作用，主动吸收教师和研究生参与生产一线实践和技术研发，积极参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

三、强化日常管理。高校和合作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管理和质量保障规章制度，加强对基地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确保基地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合作单位要配备管理人员，专职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四、加强绩效管理。立项建设基地建设期为两年，实行建设目标责任制。各入选高校和合作单位要共同签署《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立项建设承诺书》。省教育厅将通过实地考察、中期检查、期满考核等方式，对基地建设、导师队伍、育人成效、组织保障、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考核。建设期满考核合格的，公布为“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未通过中期检查的，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未通过期满考核的，撤销立项资格并收回省资助经费。

请各入选高校于10月20日前将《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立项建设承诺书》纸质版（附件2，一式2份）寄送至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同时将PDF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姜辉、梁强

电话：0531-81676796、81916613

邮箱：yjssc@shandong.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山东省教育厅研究生处

(附件 1)

2020 年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立项建设名单

(46 个)

序号	学校	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1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齐鲁交通发展集团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大学	山东省高端动力装备行业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大学	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电子信息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青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海洋装备研究院（青岛）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 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5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药物研发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塔里木油田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7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中石大-山东京博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基于“1+1+N”新材料创新链模式的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	威海云山科技有限公司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9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与山东农大肥业产教融合“振兴菁英计划”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山东农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畜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和美华集团有限公司
11	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与鲁南制药集团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东中医药大学	山东中医药大学与浪潮集团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13	山东科技大学	智慧矿山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序号	学校	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14	山东科技大学	智能装备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5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齐鲁实验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山东师范大学齐鲁实验学校
16	青岛大学	学-做-研三位一体教育硕士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金门路小学
17	青岛大学	临床医学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	青岛科技大学	先进材料与绿色化工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研究院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	青岛科技大学	大数据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曲阜师范大学	精品旅游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市精品旅游促进会
21	青岛理工大学	振动噪声分析控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2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省激光智能制造技术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济南大学	济大-开泰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	济南大学	济南大学-盖世物流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
25	山东理工大学	山东希成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希成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思代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6	山东理工大学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7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财经大学-阿里云财经大数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8	山东财经大学	智能供应链管理研究生联合示范基地	山东佳怡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韩都衣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30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1	潍坊医学院	医教研协同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潍坊市人民医院 青岛市市立医院

序号	学校	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临沂市人民医院
32	潍坊医学院	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	山东建筑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培示范基地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34	鲁东大学	鲁东大学-青岛瑞阳心语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群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瑞阳心语心理学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	烟台大学	药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6	齐鲁工业大学	轻工生物基产品绿色制造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37	齐鲁工业大学	高性能玻璃制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8	青岛农业大学	青岛农业大学-青岛特种食品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青岛特种食品研究院
39	青岛农业大学	区域农业绿色发展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研究院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0	山东艺术学院	现代手工艺术创新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淄博爱美琉璃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现代陶瓷艺术研究院 张辉黑陶工作室
41	滨州医学院	滨州医学院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	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润中药业有限公司
42	山东体育学院	体育-康养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颈肩腰腿痛医院
43	山东工商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烟台中科网络技术研究所（中科院计算所烟台分所）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44	临沂大学	小学卓越教师校地协同培养基地	临沂朴园小学 临沂第一实验小学 临沂育成小学 临沂商城实验学校
45	济宁医学院	临床医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46	山东交通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研究生培养基地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科字〔2017〕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 科研创新平台立项名单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高校人才聚集和资源集中的优势，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经研究决定“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在各高校推荐申报的基础

上，经组织专家审核认定，山东大学“感染性疾病防控实验室”等167个实验室为“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见附件1）、齐鲁医药学院“基因诊断和个体化医疗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51个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为“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见附件2）、山东大学“产权理论与法经济学研究中心”等76个研究平台为“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见附件3），现予公布。

希望各高校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凝练研究方向，聚集人才队，加大经费投入，力求取得实效，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山东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立项名单
2. “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立项名单
3. “十三五”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立项名单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托学校
132	行为会计高校实验室	山东财经大学
133	货币政策与金融风险管理高效实验室	山东财经大学
134	金融量化与保险精算实验室	山东财经大学
135	山东省大数据与宏观经济监测实验室	山东财经大学
136	运动健康与健身科技实验室	山东体育学院
137	体育健身器材装备与技术实验室	山东体育学院
138	新金属功能材料及先进表面工程实验室	青岛滨海学院
139	光电信息处理与显示实验室	枣庄学院
140	环境艺术设计综合实验室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41	光电材料物理及器件实验室	青岛大学
142	新型动力集成及环保节能技术实验室	青岛大学
143	大数据技术实验室	青岛大学
144	医疗大数据统计分析实验室	青岛大学
145	心血管核酸生物学实验室	青岛大学
146	眼科临床医学实验室	青岛大学
147	药物靶标发现与兼备实验室	青岛大学
148	化工新材料制造工程实验室	烟台大学
149	光信息与光功能材料实验室	烟台大学
150	数据科学与智能技术实验室	烟台大学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推进“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2月1日

为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山东统计由“数库”到“智库”的转变，山东省统计局与山东财经大学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合作关系，共建社会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主要内容

(一)人才双向培养。

1.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作为山东省统计系统教育培训基地，利用优质的教学资源，为全省统计人员提供统计理论、数据分析、大数据技术、统计法制等方面的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的数据管理和分析能力。

2. 山东财经大学通过同等学力在职研究生、研究生课程班等形式，对山东省统计局推荐的中层干部和业务骨干进行学力学位再提升培养。

3.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将增设统计专业教学中有关政府统计所需内容，聘请山东省统计局有关专家学者为山东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或应用统计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不定期为山东财大师生授课，将政府统计实践活动中的新问题、新方法与新发展引入课堂教学。

4. 山东省统计局积极支持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教师队伍参与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调查工作，参加全省

统计工作会议，并为学院青年骨干教师提供挂职锻炼机会。

5. 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创新构建“政府+企业+高校”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创客创业大赛、建模比赛、统计论坛等多种形式，激励人才成长，推动统计成果转化。

(二) 合作共建研发平台，联合搭建高端智库。

双方本着“共同设计、共同组建、共同实施、共同投入，共享成果”的原则，共建双方隶属科研机构 and 平台，联合或委托研发课题。吸收省内高端、国内一流的经济社会数据开发和研究团队，共同打造高水平的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一个以数据集成、分析、预测为依据，对社会重大经济社会问题深入研究的高端智库，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双方在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高层决策的同时，也将与国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不定期召开统计研究领域的“高峰论坛”。

(三) 共建“双创”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1.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在山东省统计局及所属市、县区统计局设立实践实习基地，参与统计常规业务和普查调查工作，一方面为山东省统计局输送后备人才，另一方面为学生提供实践与学习的平台，提高其动手能力和业务水平。

2. 利用山东省统计局的调查实践经验以及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在数据分析、学生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民生民意调查活动。

二、合作机制

(一) 建立双方高层互访工作机制。双方高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工作互访，审议和协商合作有关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合作思路和指导原则。

(二) 建立日常联系协调沟通平台。定期通报和交流情况，共同落实本协议确定的各个事项。山东省统计局联系机构为设计管理处，山东财经大学联系机构为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山东省大数据研究会。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署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协商续签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山东省统计局（章）

代表：陈汉强（签字）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158号

2019年3月1日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章）

代表：马红兰（签字）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7366号

2019年3月1日

山东财经大学 青岛市统计局
关于推进“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7月18日

为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青岛统计由“数库”到“智库”的转变，青岛市统计局与山东财经大学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合作关系，共建社会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主要内容

(一)人才双向培养

1.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作为青岛市统计系统教育培训基地，利用优质的教学资源，为青岛市统计人员提供统计理论、数据分析、大数据技术、统计法制等方面的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的数据管理和分析能力。

2.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通过统计高级研修班等形式，对青岛市统计系统推荐的中层干部、首席经济分析师团队等进行高端统计人才培养。创新构建“政府+高校”的人才培养模式，双方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通过建模比赛、统计论坛等多种形式，激励人才成长，推动统计成果转化。

3.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为青岛市统计局提供统计大数据分析应用方向（场景）、模型建立指导与支持。

4.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将增设统计专业教学中有关政府统计所需内容，聘请青岛市统计局有关专家学者为山东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或应用统计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不定期为山东财经大学师生授课，将政府统计实践活动中的新问题、新方法与发展引入课堂教学。

5. 青岛市统计局积极支持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教师

队伍参与青岛市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调查工作。

(二) 合作共建研发平台，联合搭建高端智库

6. 双方本着“共同设计、共同组建、共同实施、共同投入，共享成果”的原则，共建双方隶属科研机构 and 平台，联合或委托研发课题。吸收高端、一流的经济社会数据开发和研究团队，共同打造统计数据中心、信息咨询中心、统计方法工具中心，建设一个以数据集成、分析、预测为依据，对重大经济社会问题深入研究的高端智库，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7.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推荐部分专家参与青岛市统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共同为青岛市统计工作再上新水平提供智力支持。

(三) 共建“双创”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8.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在青岛市统计局及所属区（市）统计局设立实践实习基地（岗位），青岛市统计局鼓励学生参与统计常规业务和普查调查工作，为学生提供实践与学习的平台，提高其动手能力和业务水平。

9. 山东财经大学与青岛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利用青岛市统计局的调查实践经验以及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在数据分析、学生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民意调查活动。

二、合作机制

10. 建立双方高层互访工作机制。双方高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工作互访，审议和协商合作有关问题，研究提出下一

步合作思路和指导原则。同时，建立日常联系协调沟通平台，定期通报和交流情况，共同落实本协议确定的各个事项。青岛市统计局联系机构为综合处，山东财经大学联系机构为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三、其他事项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可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协商续签协议。

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青岛市统计局（章）

代表：王明（签字）

地址：青岛市闽江路7号

2019年7月18日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章）

代表：王明（签字）

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7366号

2019年7月18日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实习实践基地情况

基地名称	服务专业	时间
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经控股有限公司	经济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020
高寻真源（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统计学	2020
寿光市统计局	经济统计学	2020
青岛市统计局	不限专业	2019
山东省统计局	不限专业	2019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不限专业	2019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限专业	2019
山东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社会实践基地	不限专业	2018
山东汇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社会实践基地	经济统计学	2018
泰安市峰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社会实践基地	统计学	2017
荣成市旅游局社会实践基地	经济统计学	2018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实践基地	统计学	2014
青岛有容发展有限公司社会实践基地	统计学	2017



山東財經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统计学专业 校企合作共建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乙方：高寻真源（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校企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与“统计学（中加合作）”专业**共建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 合作背景

甲方作为颇具实力的高等院校，每年为社会培养大量人才。乙方着力于为高校提供大数据专业建设咨询、课程体系规划和大学生实习就业服务。适应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变化，统筹学科专业规划，巩固基础学科，加强国家急需的应用学科建设，积极培育、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从实际出发，探索多种形式办学。双方在专业建设方面进行校企合作，不断增强专业办学实力，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和就业服务。

二、 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 互认授牌

为促进大数据相关领域的教学与科研、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甲方和乙方共建“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联合实验室”。甲乙双方挂牌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训、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二） 联合人才培养

1. 乙方根据大数据相关专业岗位人才需求，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与“统计学”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或对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相关建议；
2. 乙方技术骨干人员承担合作班级的部分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
3. 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合作导师或兼职教师；
4. 乙方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定期协助甲方教师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教学指导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学生以大数据为主方向的培养工作；
5. 甲方学生参与大数据相关竞赛时，乙方安排相应的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赛前辅导；
6.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乙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大数据实验实训需要，在校外建立实训基地，满足大数据专业的实训需求。

（三） 师资培训

1. 为支持甲方高质量师资队伍的建设，甲乙双方共同定期举办大数据及相关师资培训；
2. 在乙方同其他联合实验室所在学校举行的大数据相关师资培训班及相关活动中，乙方为甲方预留培训名额。

(四) 讲座论坛支持

1. 对于甲方所举办的大数据相关学术研讨会及论坛，乙方积极参与，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对于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的相应学术研讨会等活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所需场地和相应设施，并组织论坛召开和相关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3. 为帮助甲方师生更好的了解业界动态，乙方将定期邀请大数据相关领域专家到高校进行系列讲座；
4.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
5.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五) 科研支持及顶岗实习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教师的科研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通过学院网站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3. 甲方可选派优秀教师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4. 甲方可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室和研究生，参与乙方的产品研发、课程资源编写等工作，乙方根据相关工作情况，提供相应

报酬。

(六) 人力资源输送

1. 甲乙双方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在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统计学专业中，根据相关企业需要，为优秀企业定向培养、输送一定数量的优秀人才；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3.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合作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三、 联系方式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联系人： 裴海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366 号

联系电话：13573141585

乙方：高寻真源（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 帅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西路中段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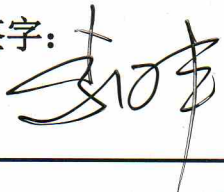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400-801-9680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五、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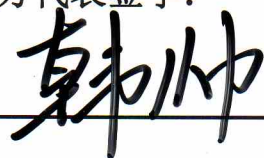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附件二

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 统计学院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建、互利互补、学研结合、双向受益”的原则，为学生顺利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拟订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实现“双赢”。

第一条 合作范围

乙方派遣学生，在甲方单位或地方，根据双方协商后的具体安排，组织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校企合作，共建统计学院经济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三条 职责范围

（一）甲方职责

1. 合作意愿 2 年以上，每年接收乙方 10 名以上学生开展 10 天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
2. 具备国家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能为前往参加社会实践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的实践环境；
3. 在学生实践前期与乙方沟通确定学生社会实践计划，落实学生社会实践安排，协助乙方完成学生社会实践任务，对学生实践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4. 推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兼职学生实践指导教师；
5. 根据实际情况，在伙食、交通等方面为实践学生提供便利；
6.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为实践学生出具实践鉴定和证明。

（二）乙方职责

1. 根据甲方需求，协商沟通制订学生社会实践计划并选拔招募人员；

2. 为甲方提供社会调查研究、志愿服务、生产劳动、参观实习、挂职锻炼等形式的实践支持;

3. 聘任甲方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为兼职学生实践指导教师;

4. 对前往甲方开展实践的学生进行前期的综合培训,要求学生
在社会实践期间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在实践期间学生出
现违反规则或重大事故,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第四条 双方共同职责范围

1. 妥善履行双方各自义务,甲方悬挂“山东财经大学大学生社
会实践基地”标牌;

2. 双方共同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安全,加强信息沟通,
共同处理社会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3. 实践师生在社会实践基地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双方共同分
析原因,并按上级规定上报,费用及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未尽事宜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六条 生效说明

本协议1式2份,自协议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淄博市临淄区九合
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盖章)

统计学院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山東財經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经济统计学专业 校地合作共建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乙方：山东省寿光市统计局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校地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经济统计学专业**”共建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 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 互认授牌

为促进经济统计学领域的教学与科研，甲乙双方挂牌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训、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二） 人次双向培养

1. 甲方作为山东省统计系统教育培训基地，利用优质的教学资源，为乙方提供统计理论、数据分析、大数据技术、统计法制等方面的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的数据管理和分析能力。

2. 甲方通过同等学历在职研究生、研究生课程班等形式，对乙方中层以上干部和业务骨干进行学历学位再提升培养。

3. 甲方将增设经济统计学专业教学中有关政府统计所需内容，聘请乙方有关专家学者为甲方应用统计专业学位校外合作教师，不定期为甲方师生授课，将政府统计实践活动中的新问题、新方法与新发展引入课堂教学。

4. 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创新构建“政府+企业+高校”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创客创业大赛、建模比赛、统计论坛等多种形式，激励人才成长，推动统计成果转化。

（三）共建经济统计学专业学实习、实训基地

1. 甲方在乙方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参与统计常规业务和普查调查工作，一方面为全省统计领域输送后备人才，另一方面为学生提供实践与学习平台，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业务水平。

2. 甲方利用乙方的调查实践经验以及甲方在数据分析、学生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面向社会的民生民意调查活动。

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在寿光市辖区内安排学生实习、实践，并力所能及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一切便利。

二、 联系方式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联系人： 裴海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366 号

联系电话：13573141585

乙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统计局

联系人： 方建新

联系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 2 号楼

联系电话：17605367321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四、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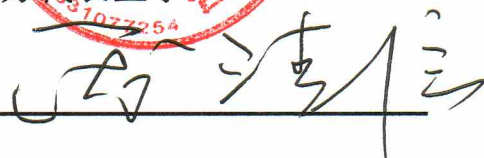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山東財經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经济统计学、统计学专业 校企合作共建协议书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乙方：山东汇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校企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经济统计学、统计学**”专业共建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 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 互认授牌

为促进经济统计学、统计学领域的实践教学与科研，甲乙双方挂牌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训、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二） 人次双向培养

1.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利用优质的教学资源，为山东汇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统计理论、数据分析、大数据技术、统计法制等方面的培训，提升企业人员的数据管理和分析能力。

2. 山东财经大学通过同等学力在职研究生、研究生课程班等形式，对山东汇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的业务骨干进行学力学位再提升培养。

3.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将增设经济统计学、统计学专业教学中有关市场调查与分析所需内容，聘请山东汇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有关业界专家、技术骨干成员为山东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或应用统计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不定期为山东财大师生授课，将统计实践活动中的新问题、新方法与新发展引入课堂教学。

4. 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创新构建“政府+企业+高校”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创客创业大赛、建模比赛、统计论坛等多种形式，激励人才成长，推动统计成果转化。

（三）共建经济统计学、统计学专业学实习、实训基地

1. 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在山东汇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参与统计常规业务和普查调查工作，为学生提供实践与学习的平台，提高其动手能力和业务水平。

2. 利用山东汇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的调查实践经验以及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在数据分析、学生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面向企业的市场调查活动。

二、 联系方式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联系人： 裴海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366 号

联系电话：13573141585

乙方：山东汇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凯庆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42-2 号 A3 室

联系电话：13805313150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四、 其他事项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